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1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如下：

### 一、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发行日期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等。

（三）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四）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五）其他一切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